

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依 97.2.27 校務會議通過之自評辦法訂定

97.3.28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 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9.27 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發展，提升教學品質、研究及服務成果，增進行政績效，依據「正修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須評鑑之單位為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。

第三條 本院評鑑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並聘請校內教師若干人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本院執行評鑑時，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。

第四條 本院評鑑每五年進行一次。

第五條 本院之評鑑項目以教育部評鑑指標及校務、院務發展計畫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級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